

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

标段编码：NJSZ2500720-02K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三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封面	71
目录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一）投标函	73
（二）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二、授权委托书	77
三、联合体协议书	78
四、投标保证金	7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9
五、费用清单	80
六、资格审查材料	81
（一）基本情况表	81
基本情况表	8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
（附件）企业资质	81
（附件）企业证书	8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附件）财务状况	8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3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4
（五）信誉资料表	85
信誉资料表	8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6
（附件）基本信息	86
（附件）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7
主要人员简历表	87
(附件) 基本信息	87
(附件) 资格证书	87
(附件) 社保	87
(附件) 业绩	87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8
七、勘察纲要	89
八、其他资料	89
第七章 其他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

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500720-02K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字[2025]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2.2 招标范围: (1)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现状所有管径排水管线进行调查测量，确定管线的属性、平面位置、类型、标高、大小、走向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满足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工程设计、管线汇交、规划核实等相关的要求，项目开工后，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及时配合二次调查。配合新、老管道测绘数据融合对接。预估工作量157公里。

(2)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现状排水管道进行检测校核工作，针对高水位区域进行调排水并满足检测要求。找出管道错接混接点及污染源，标注立管位置、性质及混接情况，并对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进行QV或机械人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按照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编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提供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项目开工后，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及时配合二次调查。预估工作量157公里。

(3)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规划许可的管位进行现场

定点放线，编制《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成果报告》，预估工作量38公里。

(4)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在排水管道敷设后、覆土前完成验线并跟踪测量，形成一套完备的《管线工程（覆土前）跟踪测量成果报告》，确保符合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预估工作量500次。

(5)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竣工测量工作、和原有排水管道进行接边测量及数据融合工作，编制雨污水管网两套系统图及项目竣工图，满足工程竣工备案要求，预估工作量38公里。

(6)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照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第三方检测工作，对更换及新建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进行实地CCTV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编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和工程竣工备案要求，预估工作量38公里。

(7)在“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对布设相应的RTK点，预估工作量140个。

(8)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地质勘察工作，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和水文地质条件，预估工作量1500米。

2.3 服务期限：365日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6,573,7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本工程对北至中山门大街，南至康居路，西至秦虹南路，东至童卫路范围内的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流域共计35个片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00.57公顷。主要实施内容包含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疏通、雨污水管道新建、更换或修复、附属工程、拆除与恢复工程等。具体范围根据现场情况综合确定。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2、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勘察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若项目组成员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4、本工程资审合格的必要合格条件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20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8.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0.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信誉 (0~2.00)</p>	<p>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以上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的得1分。具有年检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1分，缺一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满分2分）</p>
--------------	----------	------------------------	---

		<p>类似项目业绩 (0~4.00)</p>	<p>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万元及以上的雨污水管网检测或测绘或勘察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盖有发包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p>	<p>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万元及以上的雨污水管网检测或测绘或勘察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4分, 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盖有发包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p>
		<p>项目负责人资历 (0~4.00)</p>	<p>具有正高级职称得4分, 高级职称得2分, 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技术负责人资历 (0~4.00)</p>	<p>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加2分, 高级职称加1分, 中级职称加0.5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安全负责人资历 (0~4.00)</p>	<p>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2分;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 中级职称加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其他投入人员资历 (0~2.00)</p>	<p>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人, 中级职称得0.25分/人, 最多计4人, 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等,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4.00)</p>	<p>具备满足本项目需要的CCTV检测机器人、管道潜望镜、管线探测仪、全站仪、GPS仪器, 提供齐全的得4分, 每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提供设备发票原件扫描编辑至投标文件)(满分4分)</p>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勘察方案	需求理解 (0~3.00)	根据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的理解，以及对本期项目定位的准确性，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 （优：3；良：2.7；中：2.4；差：2.1；无：0）
		技术方案 (0~3.00)	根据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拓展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 （优：3；良：2.7；中：2.4；差：2.1；无：0）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0~2.00)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先进，能较好地满足工程测绘要求。（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探测、数据 (0~2.00)	探测、数据文件编制、成图和编图等工序科学、规范、严密。（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数据入库 (0~2.00)	测量检测成果能完整入库，能直观体现每个片区排水管道的实际情况，并之成果能无缝对接设计院，形成闭环。（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进度计划 (0~2.00)	工期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质量保证 (0~2.00)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责任明确；有质量保证体系和两级检查制度。（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安全生产 (0~2.00)	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保密措施到位。（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服务承诺 (0~2.00)	服务承诺，规范及时到位。（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自2022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勘察类项目或检测类项目获得国家级相关行业协会或国家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2分，获得省级相关行业协会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1分，获得市级相关行业协会或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计取1个奖项。（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评分细则补充说明：1\)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

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 勘察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勘察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勘察方案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除勘察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 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 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为准。5)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取消其投标资格, 如其骗取中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 评分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 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7)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不提供, 相应人员不得分。若项目组成员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2、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 并在警示期内, 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 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 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 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秦淮区瑞阳街30号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一楼
联系人:	周白娣	联系人:	张长艳
电话:	18652030832	电话:	1518978600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话:025-83278299\)](tel: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秦淮区瑞阳街30号 联系人： 周白娣 电话： 186520308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一楼 联系人： 张长艳 电话： 151897860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对北至中山门大街，南至康居路，西至秦虹南路，东至童卫路范围内的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共计35个片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00.57公顷。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疏通、雨污水管道新建、更换或修复、附属工程、拆除与恢复工程等。具体范围根据现场情况综合确定。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09,979,5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p>本工程属于</p> <p>国有（政府投资）</p> <p><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p>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1)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现状所有管径排水管线进行调查测量，确定管线的属性、平面位置、类型、标高、大小、走向等信息，包括不限于确保满足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工程设计、管线汇交、规划核实等相关的要求，项目开工后，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及时配合二次调查。配合新、老管道测绘数据融合对接。预估工作量157公里。</u></p> <p><u>(2)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现状排水管道进行检测校核工作，针对高水位区域进行调排水并满足检测要求。找出管道错接混接点及污染源，标注立管位置、性质及混接情况，并对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进行QV或机械人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按照CJJ 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编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提供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项目开工后，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及时配合二次调查。预估工作量157公里。</u></p>

		<p><u>(3)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规划许可的管位进行现场定点放线，编制《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成果报告》，预估工作量38公里。</u></p> <p><u>(4)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在排水管道敷设后、覆土前完成验线并跟踪测量，形成一套完备的《管线工程（覆土前）跟踪测量成果报告》，确保符合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预估工作量500次。</u></p> <p><u>(5)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竣工测量工作、和原有排水管道进行接边测量及数据融合工作，编制雨污水管网两套系统图及项目竣工图，满足工程竣工备案要求，预估工作量38公里。</u></p> <p><u>(6)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照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第三方检测工作，对更换及新建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进行实地CCTV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编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和工程竣工备案要求，预估工作量38公里。</u></p> <p><u>(7) 在“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对布设相应的RTK点，预估工作量140个。</u></p> <p><u>(8)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地质勘察工作，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和水文地质条件，预估工作量1500米。</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36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2、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勘察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备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u>

		<p>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若项目组成员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4、本工程资审合格的必要合格条件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6-0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5,647,433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64.7433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资料采集费（管道疏通、调排水、发电机、测量、调查分析费、整改费、成果编制费、劳务、多次进场费、专用工具、专用设备、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u></p> <p><u>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格=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应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等全部费用。</u></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5,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p>

		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20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其他：（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2、评分细则备注：1)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u></p>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勘察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勘察方案评审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勘察方案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除勘察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为准。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6)评分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7)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若项目组成员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其他要求:1)与招投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2)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不受来自第三方侵权控制论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3)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无偿提供3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并采用胶装。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6、相关资料下载:立项、工程量清单等材料投标人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i>

	<p>Odk1AkTT0_nM2o1qnEKA提取码:5eah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所提供资料的全部信息。</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

标段编码：NJSZ2500720-02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8.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0.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信誉 (0~2.00)</p>	<p>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以上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的得1分。具有年检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1分，缺一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满分2分）</p>
--------------	----------	------------------------	---

		<p>类似项目业绩 (0~4.00)</p>	<p>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万元及以上的雨污水管网检测或测绘或勘察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盖有发包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p>	<p>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万元及以上的雨污水管网检测或测绘或勘察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4分, 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二者缺一不可,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盖有发包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p>
		<p>项目负责人资历 (0~4.00)</p>	<p>具有正高级职称得4分, 高级职称得2分, 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技术负责人资历 (0~4.00)</p>	<p>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加2分, 高级职称加1分, 中级职称加0.5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安全负责人资历 (0~4.00)</p>	<p>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2分;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 中级职称加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其他投入人员资历 (0~2.00)</p>	<p>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人, 中级职称得0.25分/人, 最多计4人, 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等,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4.00)</p>	<p>具备满足本项目需要的CCTV检测机器人、管道潜望镜、管线探测仪、全站仪、GPS仪器, 提供齐全的得4分, 每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提供设备发票原件扫描编辑至投标文件)(满分4分)</p>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勘察方案	需求理解 (0~3.00)	根据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的理解，以及对本期项目定位的准确性，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 （优：3；良：2.7；中：2.4；差：2.1；无：0）
		技术方案 (0~3.00)	根据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拓展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 （优：3；良：2.7；中：2.4；差：2.1；无：0）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0~2.00)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先进，能较好地满足工程测绘要求。（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探测、数据 (0~2.00)	探测、数据文件编制、成图和编图等工序科学、规范、严密。（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数据入库 (0~2.00)	测量检测成果能完整入库，能直观体现每个片区排水管道的实际情况，并之成果能无缝对接设计院，形成闭环。（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进度计划 (0~2.00)	工期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质量保证 (0~2.00)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责任明确；有质量保证体系和两级检查制度。（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安全生产 (0~2.00)	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保密措施到位。（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服务承诺 (0~2.00)	服务承诺，规范及时到位。（满分2分） （优：2；良：1.8；中：1.6；差：1.4；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自2022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勘察类项目或检测类项目获得国家级相关行业协会或国家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2分，获得省级相关行业协会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1分，获得市级相关行业协会或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计取1个奖项。（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管道检测及测绘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
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甲方: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对 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 改造工程进行管道检测与管线测绘、勘察等内容。

工程地点位于： 秦淮区紫金山水苑、湖畔之星等35个片区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服务范围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35个片区进行管道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前排水管线测绘、2) 施工前排水管道检测-QV、3) 施工前排水管道检测-CCTV、4) 根据规划许可证进行排水管线放线、5) 对新建排水管线进行跟踪测量、6) 新建排水管线竣工测量及片区新老排水管线数据融合、7) 对新建/更换排水管线检测-QV、8) 对新建/更换排水管线检测-CCTV、9) 布设 RTK 控制点、10) 对片区里地质进行勘察，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和水文地质条件等。

检测范围：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等35个片区。

检测内容：

(1)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现状所有管径排水管线进行调查测量，确定管线的属性、平面位置、类型、标高、大小、走向等信息，包括不限于确保满足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工程设计、管线汇交、规划核实等相关的要求，项目开工后，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及时配合二次调查并配合设计和施工复核测绘成果。配合新、老管道测绘数据融合对接。预估工作量157公里。

(2)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现状排水管道进行检测校核工作，针对高水位区域进行调排水并满足检测要求。找出管道错接混接点及污染源，标注立管位置、性质及混接情况，并对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进行QV或机器人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按照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编

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提供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项目开工后，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及时配合二次调查并配合设计和施工复核测绘成果。预估工作量157公里。

(3)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规划许可的管位进行现场定点放线，编制《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成果报告》，预估工作量38公里。

(4)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在排水管道敷设后、覆土前及时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完成验线并跟踪测量，形成一套完备的《管线工程（覆土前）跟踪测量成果报告》，跟测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甲方，确保符合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相关要求，预估工作量500次。

(5)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竣工测量工作，成果满足行业和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划核实手续等）、和原有排水管道进行接边测量及数据融合工作，编制雨污水管网两套系统图及项目竣工测绘图，满足工程竣工备案、及入库要求，预估工作量38公里。

(6)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照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第三方检测工作，对更换及新建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进行实地CCTV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编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和工程竣工备案要求，预估工作量38公里。

(7) 在“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对布设相应的RTK点，预估工作量140个。

(8)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勘察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地质勘察工作，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和水文地质条件，预估工作量1500米。

(9) 对部分淤堵严重管道进行疏通，达到检测要求。

第二条 合同形式及价格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_____%，税额¥_____元。合同单价和约定详见下表及报价说明。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地勘	米	1500		
2	前期施工前排水管道检测-QV	米	76000		
3	前期施工前排水管道检测 -CCTV检测仪器	米	81000		
4	前期施工前排水管线修测	米	157000		
5	管道疏通车	台班	105		
6	对新建/更换排水管线检测-QV	米	15278		
7	对新建/更换排水管线检测 -CCTV检测仪器	米	22917		
8	根据规划许可证进行排水管线 放线	米	38195		
9	对新建排水管线进行跟踪测量	次	500		
10	对新建排水管线竣工测量及片 区新老排水数据融合	米	38195		
11	布设控制点	个	140		
	合计				

2、投标报价应包含资料采集费（管道疏通、调排水、发电机、测量、调查分析费、整改费、成果编制费、劳务、多次进场费、专用工具、专用设备、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检测项目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4、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负责与本项目相应政府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招标人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

第三条 工程需提交工程成果

1、片区雨污水管线分布现状图（dwg 格式）；

2、片区雨污水管线疏通后 CCTV 及 QV 检测成果报告（纸质版 4 份）；

3、片区雨污水管线测量报告（纸质版 4 份）；

4、片区两套系统雨水管线分布现状图（管线施工后）（dwg 格式）；

5、片区新建/更换雨污水管线竣工图（管线施工后） dwg 格式）；

6、片区新建/更换雨污水管道 CCTV 及 QV 检测成果报告（管线施工后）（纸质版 4 份）；

7、片区地质勘察报告（纸质版 4 份）；

8、片区新建雨污水管线测量报告（纸质版 4 份）；测量成果格式符合《南京市雨水管网数据普查测量要求》，成果数据应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标准，排查成果需可以正常录入“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检测成果符合《城镇雨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要求，编制成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满足符合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确保满足工程竣工备案要求。乙方负责把测量和检测成果录入现有“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中，入库标准满足系统平台数据库设计要求。

9、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测量工作、并和原有排水管道进行接边测量及数据融合工作，编制雨污水管网两套系统图及项目竣工图，满足工程竣工备案要求。

10、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照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第三方检测工作，对更换及新建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进行实地 CCIV 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编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和工程竣工备案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法

1、第一次进度款：提供现状管网疏通检测及测绘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内经审核确认后的工程价款的 30%。

2、第二次进度款：片区管网疏通修缮工程完工后，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竣工测量及 CCTV 检测成果报告并完成管线汇交及测量成果录入库后，支付至合同内经审核确认后的工程价款 70%。

3、第三次进度款：项目决算审计批复后 30 天内付清余。

4、乙方须在付款前根据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

5、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费用的方式：本项目费用由甲方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联合体成员的所有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按期支付，因联合体牵头人逾期或拒不支付的法律責任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责任条款

1、委派一名员工_____ 电话：_____现场协助，协助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作量确认的签字）；

2、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应按合同计划保质保量地进行排查工作；

2、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在排查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提交的摸排成果缺陷如对后期设计方案造成重大变更，甲方有权按实际产值的 20%扣除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逾期的，按实际产值每日千分之二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除甲方原因造成拖延的外，拖延工期按实际产值每日千分之二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的其他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报价，只适合本项目。

甲方：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瑞阳街30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025-5230322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0163 2400 0000 020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甲方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财务审计后止。

六、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加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建设工程的甲方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承接甲方委托的工程任务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涉及文件能安全规范的指导项目推进。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措施。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 1、若在执行工程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四、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财务审计后止。

2、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3:

**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河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排查要求**

1、测绘:

- (1) 片区内最新地形图（1985国家高程系统和08南京地方坐标）。
- (2) 埋地排水管线系统情况、排向、管径、标高、水位情况及错接混接点，均应标注仔细，错接混接点附现场开井照片。
- (3) 区分雨污水立管及合流立管，同时确认立管位置、数量、是否破损、是否混接，均需要在图中标注，并附立管混接照片（照片一张全景，一张局部）。
- (4) 标明立管出户管走向。
- (5) 片区底层是否有地下泵房、院落、违建，需分楼栋标识清楚并附每栋楼违建和院落照片（照片一张全景，一张局部）。
- (6) 调查区分楼栋屋顶形式（平屋顶，坡屋顶或是否有阳光房）及里面构造（典型楼栋拍照片），标识清楚并附照片。
- (7) 片区排水管线与市政道路衔接处管线测绘摸排，标注节点井水位标高（照片）和所接入市政井的水位标高（照片）。
- (8) 片区内排水设施测绘摸排：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设施、提升泵站等，对现有废弃的排水设施进行标注。
- (9) 标注门面房位置及商户名称，标注商户是否有预处理设施（隔油池、毛发收集器、汽车污水隔油沉淀池、诊所预处理设施等）。
- (10) 片区外围市政雨污水管网及运行情况。
- (11) 不能测绘区域，要表明原因，并附现场照片。

2、CCTV 检测:

(1) 检测准备

管道视频检测前需准备一块白板，记录检测项目名称，检测道路名称，检测的管道编号以及检测方向，检测管道管材管径，检测时间应精确到分钟。

(2) 视频文件编辑要求

视频文件要录入：项目名称、路名、起点井号、终点井号、管径、管材、长度、逆/顺流等要素。

(3) 片区内部存在高水位或堵满的管段，应清淤后进行检测。

(4) 视频拍摄要求

- 1) 检测前观察检测管道内水位，确保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20%；
- 2) 视频录制前，拍摄周边环境标准建筑物，拍摄记录白板；
- 3) 拍摄检查井：观察井室是否漏水、井内管道接入数量及方向；
- 4) 机器人放置在管口，起始长度清零，匀速拍摄管道，遇到管道缺陷处，机器人应停留在缺陷出，采用镜头360度环拍问题点位；
- 5) 在拍摄过程中如遇疏通不干净的管道及检查井，机器人可以暂停录制也可以边疏通边录制，直至疏通干净后再停止录制；
- 6) 在拍摄过程中如遇镜头起雾要擦干净重拍；
- 7) 视频开头拍摄地面参照物后进入管道拍摄；
- 8) 无法拍摄地面参照物的情况下，相邻管段无重复视频衔接；
- 9) 检测视频应清晰，少部分检测视频模糊的情况下需要基本能辨别；
- 10) 少部分直向摄像时爬行器行进速度大于CJJ181的规定；
- 11) 视频中的管段信息表述正确，不遗漏。

(5) 成果报告要求

- 1) 报告编制规范、成果整理或归档规范；
- 2) 成果报告与现场综合偏差率控制在3%以下；
- 3) 外业记录不应随意涂改、字迹潦草、信息记录不完整；
- 4) 缺陷等级判定正确；
- 5) 环状定位不能出现遗漏或错误；
- 6) 修复指数与养护指数需计算正确；
- 7) 缺陷分布图中缺陷类要素、非缺陷类要素均需表达正确，不漏项；
- 8) 坍塌位置在报告中的定位误差不应超过 $\pm 1.5\text{m}$ ；
- 9) 管道破损、沉降、渗漏、变形等情况，在CAD图中标注，统计相关数据；
- 10) 检查井、化粪池等构筑物破损、渗漏情况（带照片），统计相关数据；
- 11) 片区内现状截流井位置，形式，堰高，水位等运行情况，统计截流井数量；
- 12) 提供管线测绘数据库文件（包含各段管道管材（塑料管需标注具体类别

或管内壁颜色)、管长、管径、标高、埋深等数据，并将各段管线的缺陷问题及级别进行一一对应)。

附件4：报价明细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

2. 建设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3. 建设单位: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工程概况:

为解决片区排水问题,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本工程对北至中山门大街,南至康居路,西至秦虹南路,东至童卫路范围内的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共计 35 个片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100.57 公顷。具体实施范围根据现场情况综合确定。

5.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二、执行的主要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和标准: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 GB50021-200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勘察规范》(GB50069-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勘察规范》(GB50332-200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建筑给水排水勘察规范》(GB50015-2019)。

上述规范和标准发生不一致时,按较严格的要求执行。如有上述规范和标准未涉及的,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三、工作内容

(1)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现状所有管径排水管线进行调查测量,确定管线的属性、平面位置、类型、标高、大小、走向等信息,包括不限于确保满足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工程设计、管线汇交、规划核实等相关的要求,项目开工后,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及时配合二次调查并配合设计和施工复核测绘成果。配合新、

老管道测绘数据融合对接。预估工作量 157 公里。

(2)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现状排水管道进行检测校核工作，针对高水位区域进行调排水并满足检测要求。找出管道错接混接点及污染源，标注立管位置、性质及混接情况，并对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进行 QV 或机器人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按照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编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提供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项目开工后，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及时配合二次调查并配合设计和施工复核测绘成果。预估工作量 157 公里。

(3)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规划许可的管位进行现场定点放线，编制《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成果报告》，预估工作量 38 公里。

(4)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在排水管道敷设后、覆土前及时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完成验线并跟踪测量，形成一套完备的《管线工程（覆土前）跟踪测量成果报告》，跟测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甲方，确保符合规划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相关要求，预估工作量 500 次。

(5)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竣工测量工作，成果满足行业和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划核实手续等）、和原有排水管道进行接边测量及数据融合工作，编制雨污水管网两套系统图及项目竣工测绘图，满足工程竣工备案、及入库要求，预估工作量 38 公里。

(6)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渠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照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第三方检测工作，对更换及新建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进行实地 CCTV 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编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和工程竣工备案要求，预估

工作量 38 公里。

(7) 在“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对布设相应的 RTK 点，预估工作量 140 个。

(8) 对“秦淮区东南护城河、月牙湖、九龙沟流域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勘察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地质勘察工作，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和水文地质条件，预估工作量 1500 米。

(9) 对部分淤堵严重管道进行疏通，达到检测要求。

四、成果文件要求

- 1、片区雨污水管线分布现状图（dwg 格式）；
- 2、片区雨污水管线疏通后 CCTV 及 QV 检测成果报告（纸质版 4 份）；
- 3、片区雨污水管线测量报告（纸质版 4 份）；
- 4、片区两套系统雨水管线分布现状图（管线施工后）（dwg 格式）；
- 5、片区新建/更换雨污水管线竣工图（管线施工后） dwg 格式）；
- 6、片区新建/更换雨污水管道 CCTV 及 QV 检测成果报告（管线施工后）（纸质版 4 份）；
- 7、片区地质勘察报告（纸质版 4 份）；
- 8、片区新建雨污水管线测量报告（纸质版 4 份）；测量成果格式符合《南京市雨水管网数据普查测量要求》，成果数据应按照统一的数据格式标准，排查成果需可以正常录入“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检测成果符合《城镇雨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要求，编制成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满足符合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确保满足工程竣工备案要求。乙方负责把测量和检测成果录入现有“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中，入库标准满足系统平台数据库设计要求。
- 9、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测量工作、并和原有排水管道进行接边测量及数据融合工作，编制雨污水管网两套系统图及项目竣工图，满足工程竣工备案要求。
- 10、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照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要求对施工部位的新建及更换管道进行第三方检测工作，对更换及新建排水管道的故障类别、故障程度、管网连通关系、水流走向，水流最终去向等

进行实地 CCIV 检测，探查检测区域内排水管道系统整体状况，并对存在缺陷的位置抓取图片，编制管道检测评估报告，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和工程竣工备案要求。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的测绘检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质控措施，提供的测绘检测报告和服务中涉及的人员符合相关上岗要求。

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保证测绘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秘密。

3、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测绘检测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相关数据和结果。

4、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规范要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以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中的较高标准为准，招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六、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地勘	米	1500		
2	前期施工前排水管道检测-QV	米	76000		
3	前期施工前排水管道检测-CCTV 检测仪器	米	81000		
4	前期施工前排水管线修测	米	157000		
5	管道疏通车	台班	105		
6	对新建/更换排水管线检测-QV	米	15278		
7	对新建/更换排水管线检测-CCTV 检测仪	米	22917		

	器				
8	根据规划许可证进行排水管线放线	米	38195		
9	对新建排水管线进行跟踪测量	次	500		
10	对新建排水管线竣工测量及片区新老排水数据融合	米	38195		
11	布设控制点	个	140		
	合计				

注：投标人须参照上述工程量清单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五、费用清单”给出每项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中标后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